

捷運工程局制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捷運工程局制定條文	捷運工程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b>臺北市</b>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臺北市、縣政府共同出資設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為利於執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爰定名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定名為臺北市○○○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下</p>	<p>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下</p>	<p>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p>	<p>依最新之立法體例，第二項規定建議刪除。</p>

<p>簡稱捷運土地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規定,特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del>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del></p>	<p>簡稱捷運土地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規定,特設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營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營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一、增加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依據。</p> <p>二、文字修正。</p>

<p>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p> <p><u>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u></p>	<p>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由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及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li> <li>二 出售(租)捷運土地開發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收入。</li> <li>三 本基金利息收入。</li> <li>四 對外舉借之款項。</li> <li>五 其他收入。</li> </ol>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由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及市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li> <li>二 出售(租)捷運土地開發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收入。</li> <li>三 本基金利息收入。</li> <li>四 對外舉借之款項。</li> <li>五 其他收入。</li> </ol>	<p>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關捷運土地開發之土地及建物之投資支出。</li> <li>二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規劃費、基本設計費、鑑界費、鑑價費及其他執行業務之相關費用。</li> <li>三 捷運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支出。</li> <li>四 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li> <li>五 本基金之管理費用。</li> <li>六 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或</li> </ol>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關捷運土地開發之土地及建物之投資支出。</li> <li>二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規劃費、基本設計費、鑑界費、鑑價費及其他執行業務之相關費用。</li> <li>三 捷運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支出。</li> <li>四 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li> <li>五 本基金之管理費用。</li> <li>六 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或</li> </ol>	<p>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p>	
---	---	--------------------	--

<p>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支出。</p> <p>七 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p> <p>八 從事與開發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p>	<p>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支出。</p> <p>七 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p> <p>八 從事與開發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p>		
<p>第五條 有關運用於捷運土地開發事項之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應專案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簽報市政府核定之。</p>	<p>第五條 有關運用於捷運土地開發事項之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應專案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簽報市政府核定之。</p>	<p>明定土地開發經費比例及其動支方式之提報程序。</p>	
<p>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p>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概算須</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概算須</p>	<p>明定基金年度預算於編列概算時應提報委員會審議通</p>	

<p>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過，以發揮管理委員會審議機制及審慎基金運作；明訂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取得之不動產產權，登記為臺北市所有。</p> <p>前項不動產處分時，其盈餘或虧損依縣、市政府之出資比例分別計列。</p>	<p>第八條 本基金取得之不動產產權，登記為臺北市所有。</p> <p>前項不動產處分時，其盈餘或虧損依縣、市政府之出資比例分別計列。</p>	<p>明定本基金不動產取得之不動產產權登記完臺北市所有及處分時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p>	
<p><b>第九條 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b></p>			<p>建議新增管理委員會辦理執行情形。</p>
<p>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p>	<p>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p>	<p>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p>	<p>條次調整</p>

依縣、市政府之出資比例分配並解繳公庫。	依縣、市政府之出資比例分配並解繳公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	條次調整